

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

眉彭审函〔2017〕1号

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 关于索取群众举报线索的函

区纪委监委局：

根据区委组织部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》（眉彭组函〔2017〕2号）文件委托，我局2017年度将对区民政局原局长叶云华等12同志的任期（或离任）经济责任进行审计。请将你们掌握的有关群众举报该12位同志在遵守财经法纪、执行廉政规定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线索，及时提供给我们，以利于切实做好该项审计工作。

附件： 1. 群众举报线索摘要
2. 眉彭组函〔2017〕2号

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

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：3 份

附件 1

群众举报线索摘要

提供单位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被举报人姓名		举报方式		举报时间	
举 报 线 索					
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查 证 情 况					
备					

注：1、举报方式按来信署名来信或匿名信，或来访反映填写；如属多次被举报请在线索 栏注明。2、纪检监察机关查证情况栏填写初查情况；如未查过亦请注明。如有其他查证要求， 请填入备注栏。